南通文艺之家场馆使用暂行管理规定

南通文艺之家是全市广大文艺家和文艺工作者的温馨之家，内设文艺之家美术馆、多功能报告厅、《雨花》读者俱乐部等活动场馆，是集中展示我市艺术创作成果的场所，也是广大艺术家学习交流的平台。为进一步规范场馆的使用和管理，打造安全整洁、温馨舒适的文艺家之家，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所指场馆主要包括：美术馆、多功能报告厅、读者俱乐部。美术馆可举办展览、展示活动及小型的开幕式活动；多功能报告厅可举办会议、讲坛论坛、交流研讨、文艺演出等活动；读者俱乐部可举办读书交流、小型会议、艺术沙龙等活动。

**第二条：**文艺之家场馆的管理者为南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具体管理归口市文联办公室负责，主要任务包括清洁卫生、设备维护、使用管理和安全保卫等。

**第三条：**文艺之家场馆对文艺家协会和文艺家组织的非营利性文化文艺活动免费提供使用；文联系统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会议活动经主席室同意后免费提供使用；文艺家协会或文艺家组织的商业活动、营利性质的文化文艺活动或与文联工作无关的活动，原则上不予使用。

**第四条：**活动主办方应根据需求提前5-10个工作日向市文联办公室提出场馆使用申请，并如实填写《南通文艺之家场馆使用申请表》。

**第五条：**市文联办公室将场馆使用需求提交主席室审核同意后，统筹安排活动时间、地点及各类服务保障工作。活动时间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第六条：**为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文联系统以外单位、组织依托文艺之家场馆举办的活动，由主办方负责意识形态审核，并报市文联办公室备案。市文联及市文联下属协会（团体）主办的活动，由分管领导负责意识形态审核，并报对应部室备案。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场馆管理者如发现轻微问题，有权通知主办方进行整改，如发现重大问题，有权终止活动。

**第七条：**场馆内附属的电子屏、电视机、灯光、音响及会议桌椅等设施、设备免费供活动主办方使用，原则上由市文联办公室日常维护人员负责操作。文艺演出等有特殊需求的活动，由主办方聘请专业人员负责操作，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设施、设备人为损坏，由主办方照价赔偿。

**第八条：**活动主办方应爱护场馆设施，保持场馆的整洁、卫生和安全。不得任意改动原有设施；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电线；不得在墙面或设施设备上打孔，使用双面胶、海绵胶、粘钩等物品；不得张贴、悬挂各种商业广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活动、非法活动；及时制止大声喧哗、吸烟、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文艺之家美术馆不提供布（撤）展服务，展览主办（承办）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布（撤）展。布（撤）展单位应凭主办（承办）单位的委托函或合同（协议）到文艺之家物业办理入场施工登记，签订《展厅布展安全与规范承诺书》，方可进入展厅施工作业。

**第十条：**布（撤）展施工作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期间布（撤）展单位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值守，维护好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现场秩序。当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门窗，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展厅内无人员逗留及事故隐患，前往物业进行清场登记。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场馆管理人员取得联系。

**第十一条：**展览结束时布（撤）展单位应负责将展厅恢复原貌。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地面、墙面、展厅设施、设备损坏、遗失等情况，由布（撤）展单位承担责任，负责恢复展厅原貌或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文艺之家场馆的会务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美术馆展览期间应适当增加安保力量，安保人员要负责展品安全、维护展厅秩序，及时制止观众不文明参观行为。

**第十三条**：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市文联办公室。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年 8月 16日